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味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程味男於民國112年8月19日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與仁愛路口，與其右前方邱懷萱所騎乘自行車停等紅燈，嗣綠燈起步，程味男本應注意路口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，不得變換車道，且車輛往右偏向行駛時，應注意右側車輛動態，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先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欲超越邱懷萱駛入保生路，不慎撞擊其右前方之告訴人邱懷萱，致邱懷萱受有左肩、左手肘、左手、右手、左髖部挫傷、擦傷、左膝挫傷、胸口挫傷等傷害。嗣警員到場處理，程味男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向處理警員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01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
02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